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5、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永明、张建斌、王海茸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